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
聯絡人:科員 朱柏翰

聯絡電話: (02) 23889393分機2629

傳真電話: (02) 23891927

電子信箱:bp831251@immigration.gov.

†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:內授移字第110091121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110D144894_110D2038481-01.pdf、110D144894_110D2038482-01.

pdf)

主旨:有關建議各級學校配合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調整製發學 位證書作業一案,惠請協助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外來人口統一證號(下稱統號)係政府為便利外來人口(外國人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)辦理健保或銀行開戶等作業,由本部移民署核發之身分識別碼,原格式為2英文+8數字,自110年1月2日起比照國人身分證字號,調整格式為1英文+9數字之新式統號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利新式統號施行,本部前於109年11月12日以內授移字第 1090932998號函請貴部協助確認「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常見問答」涉貴管權責部分,嗣貴部於109年11月25日以臺 教文(二)字第1090170702號函回復在案。
- 三、查貴部提供之常見問答略以,多數學校核發之學位證書未 涉及統一證號,爰不影響使用;如學位證書登載統一證







號,學生可視需求逕洽就讀學校請領。

四、惟查本部移民署近期屢獲外來人口反映,渠等更換新式統 號後,相關證書或證件(如考試及格證書或醫事人員證書) 需配合申請換新,造成不便。

五、為解決上述問題,惠請貴部轉知所屬各級學校核發學位證書時,建議學生先至本部移民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辦理統一證號換新作業,再向各該學校申請登載新式統號之學位證書,以避免後續換發程序引發民怨。

六、檢附「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說明」及「中華民國居留證 及統一證號基資表樣張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國家發展委員會電2021/05



